

证券代码：920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5-125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1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5%，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陈永宏	否	-	B	11,172,000	8.35%	4,704,000
合计			—		11,172,000	8.35%	4,704,00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一）离任董事股份限售期届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离任董事陈永宏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自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该规定，陈永宏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全部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 6 个月。目前该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应予以解除限售。

（二）自愿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东承诺事项，陈永宏先生就其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作出限售承诺如下：所持全部股份限售至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限售期已届满）；所持 60% 股份限售至公司上市后 24 个月（限售期已届满）；所持 30% 股份限售至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限售期尚未届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东承诺，陈永宏先生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所持全部股份数量 15,876,000 股 -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 15,680,000 股 ×30%=11,172,000 股（含转增股份情形）。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7,750,914	73.0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7,194,030
	2、个人或基金	17,432,730
	3、其他法人	0
	4、限制性股票	1,426,880
	5、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053,640
总股本	133,804,554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